

#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文件

株石政发〔2024〕7号

##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石峰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4-2030年)》的通知

各镇街，区直机关及市直驻区各单位，株洲经开区各有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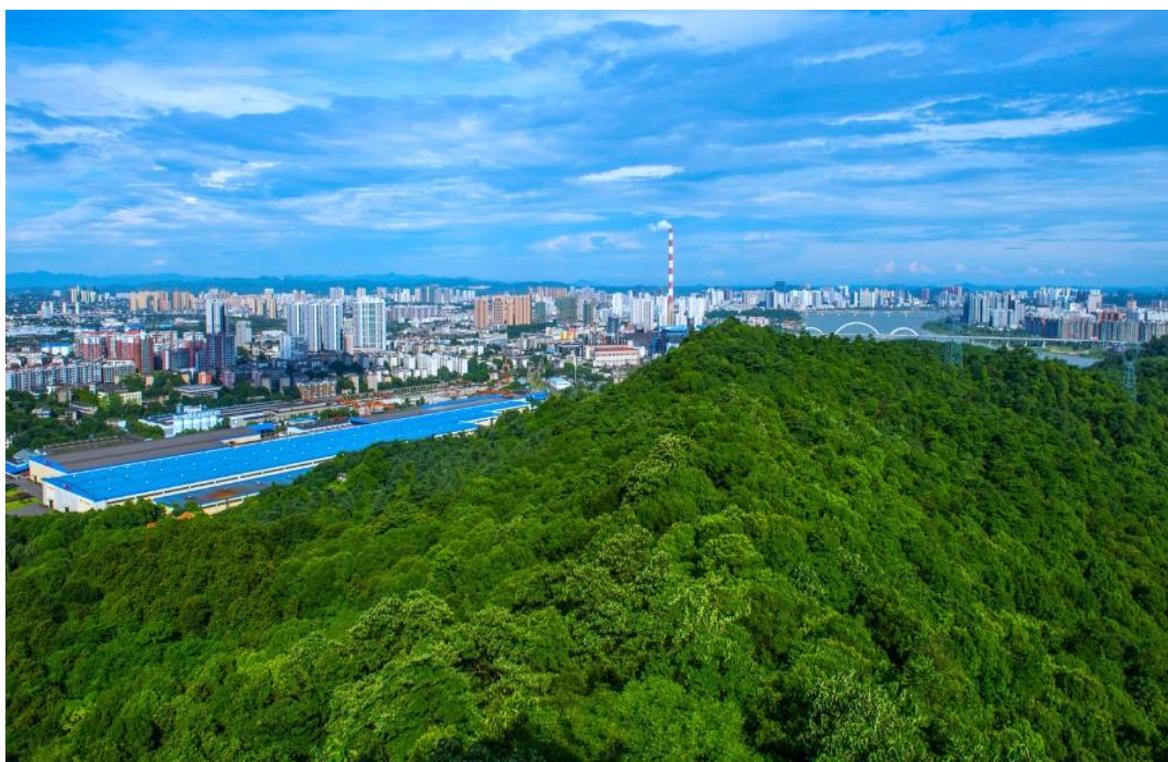
《石峰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4-2030年）》已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审查，经区人民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0日



湖南省·株洲市  
石峰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4-2030年)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前 言

党的十八大提出走生态文明建设之路，党的十九大生态文明被提升为千年大计，党的二十大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2023年7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深入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建设美丽中国。

石峰区地处株洲市北部，属于长株潭城市群核心区，近年来，石峰区始终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

为进一步深化石峰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的高质量发展，石峰区委、区政府组织编制《石峰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4-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本《规划》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理论指导，立足石峰自身优势，衔接《株洲市石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通过目标责任、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文化和生态文明制度五大领域的建设，进一步打开“两山”转化通道，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石峰区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保障。

# 目 录

## 前 言

<b>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b> .....	1
第一节 区域概况与建设基础 .....	1
第二节 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	4
<b>第二章 规划总则</b> .....	7
第一节 规划指导思想、依据与原则 .....	7
第二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	8
第三节 规划目标与指标 .....	9
<b>第三章 健全目标责任体系，落实责任考核制度</b> .....	11
第一节 构建“四线合一”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体系	11
第二节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	12
第三节 积极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 ...	13
第四节 完善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机制 ...	14
<b>第四章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b> .....	16
第一节 聚焦减碳与增汇，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	16
第二节 巩固碧水攻坚战，打造高品质水环境 .....	17
第三节 深化蓝天保卫战，全力改善空气质量 .....	18
第四节 推进净土持久战，切实保障土壤质量 .....	20
第五节 开展噪声防治战，加强噪声污染防控 .....	21
第六节 强化防治与保护，确保生态系统安全 .....	25
第七节 加强管理与防控，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	26
<b>第五章 打造低碳循环产业，助推生态经济发展</b> .....	29

第一节 发展绿色产业，实现生态产业化 .....	29
第二节 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生态化 .....	30
第三节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	32
第四节 构建绿色运输发展体系，调整运输结构 .....	35
第五节 推行全行业清洁生产，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	35
第六节 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	36
<b>第六章 培育低碳生活方式，弘扬绿色生态文化 .....</b>	<b>39</b>
第一节 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	39
第二节 深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	40
第三节 推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	40
<b>第七章 强化机制体制创新，健全生态文明制度 .....</b>	<b>42</b>
第一节 健全监管体系，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	42
第二节 坚持集约节约，建立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制度 .....	43
第三节 保护生态环境，完善生态环境修复制度 .....	45
第四节 深化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45
<b>第八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b>	<b>47</b>
<b>第九章 保障措施 .....</b>	<b>49</b>
<b>附表 1 石峰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指标体系及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b>	<b>50</b>
<b>附表 2 石峰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建设项目库 .....</b>	<b>53</b>

#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 第一节 区域概况与建设基础

### 第 1 条 区域地理特征

石峰区位于株洲市境最北端，地处长、株、潭“金三角”前沿，属于长株潭城市群核心区；石峰区位于罗霄山脉西麓，南岭山脉至江汉平原的倾斜地段上，区域总的地势东南高、西北低；石峰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夏季高温多雨，冬季温和少雨，四季分明，降水季节变化显著；石峰区地表水系主体为“一江三港十三水库”；石峰区全区耕地总面积为 1444.57 公顷，林地总面积 5857.74 公顷。

### 第 2 条 区域社会经济特征

石峰区属于株洲市中心城区，辖 1 个镇、7 个街道，分别为：云田镇、清水塘街道、响石岭街道、田心街道、井龙街道、铜塘湾街道、学林街道、龙头铺街道，总面积 180.58 平方公里。2023 年石峰区常住人口为 33.97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32.72 万人，农村人口 1.25 万人，城镇化率为 96.32%，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 60760 元。2023 年石峰区地区生产总值（GDP）429.2 亿元，全区三次产业结构比按现价为：1.4：58.1：40.5。

### 第 3 条 区域生态环境特征

石峰区以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改善森林生态环境为着力点，

积极打造“生态新城”。石峰区现有自然保护地 1 个，即九郎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面积 809.17 公顷。石峰区动植物资源主要分布在九郎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内，其中：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樟树 1 种，国家 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白鹤 1 种，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虎纹蛙、苍鹰、草鸮和白鸳鸯共 4 种。石峰区已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859.06 公顷，占石峰区国土面积 4.76%。2023 年石峰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89.3%；湘江白石省控断面和马家河霞湾国控断面继续保持 II 类，近 5 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均为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

#### **第 4 条 工作基础**

**目标责任全面落实。**成立了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建立了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研判决策、联席会议、监督检查、协调推进和技术指导等长效工作机制；印发了《株洲市石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和《株洲市石峰区生态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等文件，健全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和问责制度；印发了《株洲市石峰区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实施办法》，基本形成了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网格综合监管格局；将生态保护工作纳入区绩效考核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权重不断增加，充分发挥了绩效考评“指挥棒”作用。

**生态安全不断提升。**坚持铁腕治污，积极开展“四战两行

动”，空气优良天数改善率城区第一。扎实做好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先后取缔生活污水直排口 20 个，黑臭水体整治任务较好完成，清水塘成功退出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加强生态绿心保护，绿心地区 57 家工业企业全部关停退出，完成生态修复 7000 多亩。

**生态经济稳步发展。**轨道交通产业稳健增长，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北斗产业来势向好，先进电力电子器件及应用产业集群晋升省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推进了株洲铜塘湾保税物流中心（B 型）、“湘欧快线”株洲国际货运班列升级，加快建设了一批工业、物流中心、仓储保税、出口加工等物流产业综合体；茅太新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顺利实施，九塘村“神水鱼”“桃花谷”“竹海民宿”等富有诗意色彩的田园综合体不断提质，《石峰文旅小程序》APP 投入运行，以九郎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为中心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集聚区逐步成型。

**生态文化落地生根。**生态文化与生态绿心相结合，持续擦亮长株潭“生态绿心”文化石峰品牌；生态文化与工业文化相结合，形成湖南首个开放式工业遗址博物馆，同时石峰区以工业转型升级为主题，创作了一大批具有时代影响、体现工业文明、反映石峰特色的文艺作品；生态文化与宣传教育相结合，促进了全体民众生态环保意识的提升。

**生态文明制度健全。**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石峰区及时在区政府网站及时主动公开政府生态环境信息，督促辖区内企业按要求依法披露企业环境信息，近三年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数量分别为 260 条、285 条、391 条，公开率均为 100%；全面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石峰区建立健全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磋商、诉讼、修复、资金等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探索实践，近 3 年共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15 个，案件线索启动率和案件结案均达到 100%。

## **第二节 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 **第 5 条 存在问题**

**高质量发展任务艰巨。**石峰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主导产业集聚拉动效应还未充分释放，新动能培育和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方面需要下更大力气；区域综合竞争力还不够强，城市建设和管理等方面仍需不断加强，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和保障水平有待提升；人才、资金、空间等要素资源对高质量发展的约束需要加快破解。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还不稳定。**石峰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不稳固，PM<sub>2.5</sub> 浓度未能稳定达标，秋冬季节区域灰霾影响仍然存在，颗粒物和臭氧成为空气质量改善的难点；建成区老旧污水管网改造、雨污分流改造任重道远，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及其配套收集管网建设任务较重。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急需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统筹协调机制仍需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和考评结果应用制度仍需健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过程闭环化管理长效机制急需建立。

**公众生态意识有待加强。**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还有待加强，主动保护环境意识有待提升。传统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尚未根本转变，绿色消费、绿色出行、节水、节电、减少排放等还没有真正成为人们自觉遵守的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 **第 6 条 主要机遇**

**国家生态文明战略部署的机遇。**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动生态文明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提出了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新要求，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开辟了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和实践的新境界。党和国家对生态文明的重大战略部署，为石峰区加快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

**“美丽中国” “美丽湖南” 建设的机遇。**习近平总书记在<sup>1</sup>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今后 5 年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要深入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的现代化；《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湖南建设的实施意见》指出，扛牢“守护好一江碧水”“守护好三湘大地的青山绿水、蓝天净土”的政治责任，坚持全领域转型、全方位提升、全地域建设、全社会行动，全面推进美丽湖南建设。“美丽中国”“美丽湖南”建设的推进，为石峰区的生态文明建设进程提供了具体路径。

**全面绿色发展的机遇。**抢抓绿色发展的战略机遇，加强生态环境补短板、促提升，加快绿色产业发展，强力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和绿色生活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生态绿心保护，全面提升区域生态旅游，将绿色生态转化为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新优势。

## **第 7 条 面临挑战**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新挑战。**相对于其他区域，城市资源能源消耗量大，污染物排放量多，对气候变化带来的负面影响巨大。石峰区作为株洲市中心城区，如何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对传统城市的规划建设、营城理念、治理方式等全方位优化提升，打造绿色、安全、循环、高效的城市可持续运营体系，对石峰区提出新挑战。

**实现绿色转型面临的新挑战。**石峰区作为工业大区，如何按照“碳中和、碳达峰”目标要求，改变能源结构和格局，大幅发展可再生能源，降低化石能源的比重，在绿色能源领域打开能源产业的发展空间，对石峰区提出新挑战。

## 第二章 规划总则

### 第一节 规划指导思想、依据与原则

#### 第8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美丽中国 and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为内在要求，以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载体，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加速推进“制造强区、生态新城”的战略部署，建设产业更强的实力新石峰、活力更足的开放新石峰、品位更高的美丽新石峰、环境更优的生态新石峰、生活更好的幸福新石峰。

#### 第9条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以人为本。**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人民群众的城市建设和发展主体地位。努力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打造美丽、宜居、幸福家园，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让人民群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创新发展，服务战略。**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

高质量发展。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推进制度、管理等领域全面创新。

**系统思维，社会共治。**树牢城市生命体、有机体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强化目标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部门协同、区域协同、政策协同，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

**突出重点，彰显特色。**针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指标差距，提出石峰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目标和建设方案，建立目标约束机制，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实施，主攻薄弱环节，突出区域特色。

## 第二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 第 10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石峰区行政辖区范围，下辖 1 镇 7 街道：云田镇、清水塘街道、响石岭街道、田心街道、井龙街道、铜塘湾街道、学林街道、龙头铺街道，总面积 180.58 平方公里。

### 第 11 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以 2023 年为基准年，规划期限为 2024~2030 年，共分为两个阶段：

近期：2024~2027 年，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阶段；

远期：2028~2030 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面巩固提升阶段。

### 第三节 规划目标与指标

#### 第 12 条 总体目标

以建设“制造强区、生态新城”为指引，深化“石峰实践”，谱写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新篇章，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的“美丽石峰”样本，建设独立的长株潭综合性节点城市，力争成为展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窗口，美丽湖南建设的示范样板和先行区域，将石峰区建设成为社会进步、经济发展、生态环境良性循环的高效、和谐、持续发展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 第 13 条 阶段性目标

**（1）近期目标（2024~2027年）：**对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要求，积极开展示范区创建工作，以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产业改造升级转型、资源节约利用能力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改善、生态文化培育为建设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全面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各项指标要求，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美丽石峰”建设取得初步成效。

**（2）远期目标（2028~2030年）：**不断巩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效，建成“美丽石峰”，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在全社会得到广泛推行，生态型城市的自行组织、自行调节能力显著增强，生态环境与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实现城乡自然、经济、

社会复合生态系统的全面生态化、绿色化、低碳化、高效化，生态文明意识在居民生活方式中内化为习惯，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持续提高，“美丽石峰”成为亮丽名片，成为“美丽湖南”建设的示范样板和先行区。

#### **第 14 条 指标体系**

石峰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指标体系为五大领域、八大任务、25 项指标。（石峰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指标体系及基准年达标情况详见附表 1）。

#### **第 15 条 重点建设指标**

经研究分析，石峰区基准年未达指标 1 项，为 PM<sub>2.5</sub> 浓度。在规划期限内，石峰区将深化蓝天保卫战工作，强化城市面源污染治理和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日常管理，同时继续推进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等一系列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措施，确保该项指标稳定达标。

## 第三章 健全目标责任体系，落实责任考核制度

### 第一节 构建“四线合一”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体系

#### 第 16 条 紧扣发展主线，调整生态考核指标

继续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全区干部培训计划，建立经济发展“显绩”和碧水蓝天净土“潜绩”相结合的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前移绿色绩效关口，建立健全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领导干部决策体系；调整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增设“生态文明绩效”板块，将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体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绿色发展、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指标纳入考核内容。

#### 第 17 条 严把政策红线，完善生态考核办法

完善考核办法，以排名替代达标，以成效代替基础，突出各单位部门在生态文明建设上的成效；明确考核标准、优化考核方法、完善考核程序、落实考核责任，明确“生态文明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在各级党委政府目标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在 20%以上并逐步提升；将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结果作为财政转移支付、生态补偿等资金安排和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 第 18 条 坚守责任底线，健全生态奖惩机制

坚持“奖优守底”，改革党政干部考核评价任用制度，建

立与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绩挂钩的领导干部奖惩机制。将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结果与评优评先挂钩，优先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中推选先进典型；运用考评结果改进工作、追究责任，对在考核中发现问题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整改责任追究制。

### **第 19 条 明确绿色路线，落实生态目标责任**

推进领导干部绿色考核，选择政府、社会、公众的多方共同参与的协力路线，达到“生态文明考核”预期效应；建立多元、立体的社会评价机制，实行环境治理考核新闻通报和定期督查制度，并将人大、政府、行业协会、社会团体、新闻媒体合理评价结果按权重计分；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引入生态环境满意度民意调查，落实人民群众在生态文明考核评价中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领导干部着力护环境、优生态，切实为广大人民群众守护一方碧水蓝天。

## **第二节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 **第 20 条 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目标责任体系**

出台《石峰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追究有关领导干部终身责任；对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挂牌督办、区域限批等生态环境问题，划清相应责任，依法依规进行问责。

## **第 21 条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联席会议工作机制**

建立区委组织部分管副部长任总召集人，区纪委监委分管副书记、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任副总召集人的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全体会议每年召开 1 次，专题会议不定期召开，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按管理权限分级负责。

## **第 22 条 严格追究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

实现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为依据，开展各部门和领导干部政绩评价考核，实施严肃问责。

### **第三节 积极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

## **第 23 条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目标责任体系**

制定《石峰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制度》，明确石峰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目标、对象与单位、内容、评价、责任界定和结果运用，推动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促进自然资源资产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安全。

## **第 24 条 创新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方法**

探索大数据审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着力提高审计工作能力、质量和效率；建立区级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

源资产离任审计咨询专家库，为审计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和理论指导，聘请外部专家参加审计项目，为现场审计提供技术支撑；建立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基础数据库，搭建审计数据分析平台，为客观评价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情况提供依据。

## **第 25 条 提升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质量**

全面求实分析，区分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工作失误与失职渎职、探索实践与以权谋私；客观审慎评价，坚持定性和定量评价相结合，充分运用测绘遥感、自动监测、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予以定量评价，积极探索建立“三张表”评价体系。

## **第 26 条 运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

逐步建立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情况通报、结果公布、整改落实、结果运用等制度。审计结果应当作为被审计党政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 **第四节 完善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机制**

### **第 27 条 建立常态化督办机制**

构建区委、区政府直接领导，各部门分级负责、领导干部分工负责、企业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的整改责任体系。坚决杜绝出现前各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中出现的问题长期不解决、不销号现象，确保问题整改完成一个、验收一个、公开一个、销号一个。

### **第 28 条 完善常态化调度机制**

建立健全“一表四单”工作机制，及时掌握各项重点任务推进情况，督促提醒有关街道（镇）和部门落实责任，协调解决整改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 **第 29 条 采取常态化答题机制**

定期梳理整改进展，动态分析整改成效，推动整改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盯紧盯牢整改时间节点，确保整改工作“实起来”、要求“硬起来”，问题整改不留空白、不留死角、不留余地。

## 第四章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 第一节 聚焦减碳与增汇，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 第 30 条 全方位降低碳排放

**推进能源结构低碳转型。**积极利用太阳能等新能源，加快提升全区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推广清洁高效燃煤，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全面推进“双碳”电网建设、能源消费绿色替代，构建现代化新石峰智慧绿色能源互联网。

**开展节能降碳增效行动。**严格规范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论证审查、环评审批；加强全区能耗双控完成形势分析预警，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实施节能技改行动，淘汰区域落后用能设备，提升设备能效水平；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强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

**倡导践行低碳产生生活。**推动重点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和重点用能单位分析研究碳减排路径，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加强全民节能降碳宣传，积极引导公众参与节能降碳工作。

#### 第 31 条 增加生态系统碳汇

以神农百草园建设为重点，加强九郎山森林公园建设，配合推进长株潭绿心中央公园建设，增加森林单位面积碳汇量；

开展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探索应用增汇型农业技术，推广稳定碳基农田投入品等固碳技术。

### **第 32 条 主动应对气候灾害**

加强供电、供水、供气、通信、消防等城乡基础设施统筹管理，确保设施在极端天气条件下平稳运行；推进自然灾害防治工程建设，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应急物资保障。

## **第二节 巩固碧水攻坚战，打造高品质水环境**

### **第 33 条 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

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工业园区污染整治、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等专项行动；积极推动重点河湖保护，加强河湖生态空间管控，全面落实“十年禁渔”，扎实推进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规划期限内，重点完成石峰区湘江干流 3 个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

### **第 34 条 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完善黑臭水体整治长效机制，确保已整治水体不发生返黑返臭，持续开展已整治黑臭水体监测，完成生态环境部第二轮强化监督反馈黑臭水体治理任务，确保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长制久清。

2027 年前，重点完成石峰区雨污分流治理项目，白石港流域管网修复 850 处、雨污错混接改造 86 处；污水管网新建 4km、

污水管网改造任务 3km；排水单元改造 12 个。

### **第 35 条 加强重点流域区域水污染治理**

深化五大重点区域综合整治，持续巩固湘江铊专项整治成效；开展白石港等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建档工作；全面推进美丽河湖建设，积极推荐一批美丽河湖案例。

### **第 36 条 推进城乡污水一体化治理**

**提高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开展城区排水管网普查工作，建立污水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持续推进污水管网建设，推进城区污水收集管网向农村延伸；城区新开发项目严格落实雨污分流要求，老旧城区逐年推进市政道路和小区内部雨污分流改造。到 2027 年，基本解决石峰区雨污水管网混错接问题，显著改善地下水、雨水等清水侵入市政污水管网现象。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管理。**建立健全运行维护机制，强化管理责任落实，扭转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重建轻管”现象；探索城乡污水管网并网运行的可行性。2027 年前，完成石峰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泵站维护管养项目。

## **第三节 深化蓝天保卫战，全力改善空气质量**

### **第 37 条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视情扩大重点行业范围，优化绩效分级指标；落实“一企一策”重污染天气差异化管控措施，根据重污染天气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强化应急预

案实施情况检查和评估，提升应急措施有效性。

加强区域协调联动、区域合作，继续落实株洲市“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监管、统一评估、统一协调”的大气联防联控协商合作机制。加强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预警预报、监测执法、应急启动、信息共享等联动体系建设，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

深入开展城区锅炉窑炉深度治理和简易低效处理设施排查，对高排放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整治。到 2027 年，重点完成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 号炉脱硝降氮升级改造项目；到 2030 年，重点完成大唐华银株洲电厂搬迁改造项目。

### **第 38 条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持协同减排、源头防控，聚焦臭氧前体物 VOCs，石峰区以建材、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 VOCs 深度减排。

到 2027 年，全面完成株洲市石峰区城区加油站三级回收项目、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VOCs 治理项目、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株洲电磁技术分公司 VOCs 治理项目、株洲九方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VOCs 治理项目、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VOCs 治理项目。

### **第 39 条 着力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完成淘汰老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及监督性抽测工作任务；严格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严厉查处违法

行为；严禁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在城区通行，严厉打击禁限行区域机动车闯禁行为；推进重点用车大户智能门禁系统建设；健全油品联合监管机制，确保油品合格率达到92%以上。

#### **第40条 开展“守护蓝天”攻坚行动**

制定株洲市石峰区“守护蓝天”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深入贯彻落实“大气特护六条”，大力开展工业企业废气监管、油品储运销污染防治、汽修行业喷涂废气治理、餐饮油烟整治、露天焚烧治理、道路工地扬尘管控、落后产能淘汰、烟花爆竹禁限放、散煤污染防治等。

### **第四节 推进净土持久战，切实保障土壤质量**

#### **第41条 积极推进清水塘工业区土壤环境治理**

积极争取专项债、中央预算内资金、EOD模式、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和土壤大气、水污染防治项目资金，为推动清水塘工业区土壤与地下水“环境修复+开发建设”试点模式以及长江经济带警示片问题整改提供资金支持，加快推进清水塘EOD项目涉及地块污染治理。

2027年前完成株钢、华安钢铁、英东实业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清水塘工业区地下水污染调查与风险管控等工作；2030年前，完成株洲市清水塘片区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一期）模式项目。

#### **第42条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建立健全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严控污染场地流转和开发建设审批；推进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建立健全实施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和自行监测；继续推进“一住两公”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将其纳入日常监督管理及跟踪服务范围，严把关口，确保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第 43 条 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动态调整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建立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清单和周边禁入产业清单；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开展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落实严格管控类耕地的风险管控，制定严格管控类耕地用途清单，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

## **第五节 开展噪声防治战，加强噪声污染防控**

### **第 44 条 严格噪声污染源头管理**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督促建设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落实建筑隔声设计要求。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开展竣工验收。督促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和建筑隔声情况。

加强产品质量监管。组织对生产、销售有噪声限值国家标准的重点工业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有关要求，组织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检测。

推广先进降噪技术。鼓励研究开发、推广应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推动相关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 **第 45 条 深化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治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和低噪声设备、运输工具，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

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控。鼓励涉工业企业的园区进行噪声污染分区管控，优化设备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推动噪声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按要求完成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编制，并及时发布或更新。推动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安装、使用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依法开展自动监测。

### **第 46 条 强化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落实管控责任。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和任务措施等要求。施工单位编制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方案，采取有效隔声降噪设备、设施或施工工艺。

加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施工场地应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

加强夜间施工许可管理。严格规范夜间施工证明发放，夜间施工单位应依法进行公示公告，开展夜间施工噪声专项执法检查整治。

#### **第 47 条 加大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减少交通噪声排放。严厉打击机动车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以瞬间提速、轰鸣疾驶等方式制造噪声行为。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重型物料运输车等易造成噪声污染重型货车的管控。

加强道路养护。及时养护道路，修缮破碎路面，提升路面平整度，鼓励铺设低噪声路面。加强对声屏障等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和保养，保证其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科学设置管控措施。科学划定机动车禁行和禁鸣的路段、时间，设置标线、标志。开展专项行动，通过违法鸣笛抓拍、车辆限行、限速、禁止驾驶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或疾驶等方式降低交通噪声负荷。

#### **第 48 条 统筹社会生活噪声管控**

加强营业场所噪声管控。严禁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

喇叭或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督促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商业经营者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

加强公共场所噪声整治。各镇街、公共场所所属管理单位督促落实公共场所广场舞、健身、促销、体育锻炼、演唱演奏等文体活动管理者责任，明确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管控要求，鼓励采取设置市民公约、定向音箱、噪声自动监测等方式加强管理。

3、营造宁静氛围。推动中小学校、幼儿园合理设置校内广播时间和音量，优化各类广播及音响设备布设位置和朝向。将噪声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旅游宣传内容，在节假日前开展宣传提示。

加强住宅区噪声监管。居民住宅区安装的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建设单位应合理设置，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鼓励社区居民自我管理。积极发挥社区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作用，动员引导居民群众自觉遵守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社区工作者培训，增强调解处理噪声污染纠纷的能力。

开展“宁静小区”建设活动。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号召居民住宅区自发组织建设“宁静小区”，引导居民依法自我管理和约束，促进区域声环境质量改善。

## 第六节 强化防治与保护，确保生态系统安全

### 第 49 条 构建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构建石峰区“一核、三片区、三廊道”生态安全屏障。加强九郎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的建设保护，成为石峰区天然生态屏障、“绿肺”；推进清水塘片区、龙头铺片区和云田片区综合整治成果，发挥沿线绿色安全屏障、自然生态景观长廊、现代生态产业集聚带的作用；建设湘江石峰段、霞湾港、白石港、田心干渠、茅太渠水系滨水景观长廊，构建石峰区的重要生态廊道和水生生态安全屏障。

### 第 50 条 加强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落实生态空间用途管制。**严格执行湖南省、株洲市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规定，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

**严守空间发展底线。**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强化国土空间管制。

**强化区域重点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对辖区内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生态环境问题全面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改达到规定标准，验收销号程序完备，工作档案齐全。同时排查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生态破坏问题，形成自查自

纠问题台账，依法依规查处整改，及时有效督办。

### **第 51 条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修复**

严厉打击违法用地，有效减少林地无序流失，建立完善补充林地机制，积极拓展补充林地后备资源；加大对生态重要区域和生态敏感脆弱区域治理和修复力度，积极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和公益林建设；大力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培育大径材、建设国家储备林、实施高质量森林抚育、建设高质量水源林、开展低效林改造；全面推深做实林长制，动态更新。

### **第 52 条 防治外来物种入侵**

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实行名录管理，重点防控加拿大一枝黄花、喜旱莲子草、一年蓬等石峰区重点入侵物种。规划期限内，不定期举办外来入侵物种集中灭除与科普宣传，定期开展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应急性灭除各类入侵外来物种。

### **第 53 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持续开展石峰区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工作，摸清辖区内生物多样性资源本底；对九郎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的生物多样性及其保护成果开展周期性监测和评估。

## **第七节 加强管理与防控，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 **第 54 条 加强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管理**

严格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切实规范涉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强化危险废物安全监管，全面开展重点行业危险废物处置全过程监管；推进中材水泥危险废物水泥窑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扩大全区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强化医疗废物安全监管，全面推进医疗废物收转运体系建设。

### **第 55 条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

继续推进化工、表面处理等涉重金属行业的整合整治，强化工业园区重金属监测，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持续开展全区污染土地修复、生态恢复等综合整治，切实化解生态环境风险。

### **第 56 条 加强化学品风险防控**

防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素、抗生素、微塑料和汞等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 **第 57 条 加强环境风险应急防范**

健全政府-园区-企业“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重点构建工业园区的水气土协同预防预警体系；完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构建“物联网+”智慧应急联动体系，健全全区生态环境应急联动救援机制，构建有效的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体系。

### **第 58 条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紧紧围绕《湖南“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中的目标任

务，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加快推进循环经济发展：**有序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培育壮大一批固废处理骨干企业，支持一批工业固废循环利用项目，建立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体系。2027年前，完成株洲市石峰区建筑、装修垃圾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再利用项目建设。

**严控工业固废环境风险，持续开展堆场排查整治：**规范工业固废处置，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监管；组织专项执法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坚决打击非法倾倒行为。巩固历史遗留废物处置成果，防范化解潜在环境风险隐患，巩固整治成效。

**推动园区创建“无废”试点，建设绿色低碳产业园区：**积极推动我区“无废企业”、“无废园区”建设工作。实施田心高科园绿色升级改造，提升园区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强化对清水塘老工业区存量的有色金属冶炼废渣、化工废渣等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鼓励企业从化工和冶炼废渣中提取金、银、铟等稀有贵重金属。

## 第五章 打造低碳循环产业，助推生态经济发展

### 第一节 发展绿色产业，实现生态产业化

#### 第 59 条 发展都市生态农业

利用离长沙市近的地理优势，坚持“都市生态农业”定位，坚持把九郎山片区乡村作为宝贵的稀缺资源，围绕九郎山森林公园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着力打造集休闲农业、生态观光、红色研学等于一体的休闲农业经济带，建设九塘、长石、茅太三个生态农业片区。

#### 第 60 条 壮大生态服务业

**建设现代物流枢纽。**充分发挥石峰区已有“一站一港口一园一中心”等平台功能，发展“水陆空铁”等多式联运，建设高端装备制造物流园；依托现有亚欧、泛亚铁路运输通道，加快建成株洲铁路综合枢纽，推动铜塘湾保税物流中心、中车物流、广铁物流、株洲北站、湘欧快线等联动发展、深度合作，实现“同关区一体化”，高水平建设清水塘口岸经济区。

**发展“互联网+”数字经济。**立足“1+4”产业体系，推动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全面提升企业数字化水平；引导万博珑、五金机电、铜锣湾等传统市场积极发展线上经济、网红经济、直播经济等新业态。大力发展工业数字展览馆、智能网联车、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业态，

全面推进清水塘数字智能新城建设。

**发展数智文旅和数智商贸产业。**合理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业遗址，全面完成文创商贸产业片区开发建设，加快建设清水塘遗址公园、清水塘科技文化未来中心，设立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打造“清水塘 1956”文旅文创品牌。

## **第二节 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生态化**

### **第 61 条 加快清水塘国家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

围绕科技创新、工业文旅、口岸经济、临山居住等四大功能板块，做好“转型升级”和“开发利用”两篇文章，以清水塘国家老工业基地为重心，加快传统工业的改造升级，以迎宾大道为城市发展轴，结合产业特色和功能板块优势，布局轨道交通创新创业园、IGBT 应用产业园、现代物流产业园、结构件产业园、应急安全产业园、数智制造产业园，形成“一轴六园”生态工业布局。

### **第 62 条 建设世界级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群**

做好“聚焦、裂变、创新、升级、品牌”文章，聚焦打造全国最重要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高地，聚焦打造世界级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群，始终走在世界轨道交通产业集聚创新发展前列。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发挥好国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创新中心作用，建立健全产学研用协同机制，打造贯穿创新链、产业链的创新生态系统。推动湖南省功率半导体创新中心

升级为国家级创新中心，研发新一代芯片设计与特色工艺共性技术；精准聚焦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核心部件”和“关键系统”两大核心方向，围绕牵引电机与牵引变压器、电传动系统等十大领域，加快自主研发与关键技术突破，全面提升轨道交通产业创新能力；依托湖南国基等专业化机构，建设国家轨道交通检测试验认证基地，提升产品本地化检测、计量、认证服务能力；利用“国际轨道交通博览会”以及海外展会平台，开展品牌宣传推介，提升“时代”“联诚”“九方”等驰名商标的影响力，加快培育国际品牌，打造中国装备走出去的“靓丽名片”，擦亮轨道上的“国家名片”。

——**实施数智转型工程。**鼓励中车株机、中车株所、中车电机等企业加快产品智能化转型，提升电力机车、铁路货车、城际动车组、储能式有轨/无轨电车等重点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建设“未来工厂”“灯塔工厂”；加快轨道交通车辆转向架智能制造车间、轨道车辆核心部件智能制造工厂等项目建设，建设多车型混线柔性生产线，实现个性化订制生产；积极培育轨道交通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智轨云”，搭建可复制可推广的软件生态系统，为全行业赋能；支持轨道交通行业龙头企业联合中小企业创建国家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支持中小企业设备上云和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加强产用结合，推动企业内部及产业上下游、跨领域生产设备与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资

源共享、数据集成，提供设计链、制造链、供应链、服务链的跨企业协作服务，构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有效衔接的协同制造体系。

### **第 63 条 大力做优生物医药健康产业**

围绕生物医药康养产业不断强链、补链、延链，加快建设生物科技园示范园。依托区位优势 and 生态优势，与湘雅医院合作，打造长株潭国际医学中心；以建设融城未来社区为契机，加速打造智慧健康产业园；围绕已有的博迈医疗、华康生物、思萨生物等项目上下游，借力产业基金，进行精准招商，布局一批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拓展延伸生物医药康养产业链。

## **第三节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 **第 64 条 工业节水**

**坚持以水定产。**优先发展国家鼓励的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低耗水新型产业，限制与生态承载能力不匹配、耗水量大的产业和项目落户，严禁水资源超载地区新建扩建高耗水项目。

**推进工业节水减污。**以化工、冶炼等高用水行业为重点，持续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到 2027 年，全区重点用水行业企业 20%建成节水型工业企业，申报 1 家高耗水行业企业为节水标杆单位或者水效领跑者。

**开展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开展企业用水审计、水效对标

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提高重复利用率。到 2027 年，完成 1 家节水标杆园区创建。

**培育壮大节水及水处理产业。**推进节水技术装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大力培育节水产业，加大节水技术的研发和投入，力争实现化工、冶炼等行业节水技术革新和重大突破。

### **第 65 条 农业节水**

**坚持以水定地。**优化农作物种植结构，降低耕地开发利用强度和高耗水作物的种植面积，改良耕作制度，因地制宜推广双季稻、水旱轮作、农牧结合等高效种植模式。

**推广节水灌溉。**加快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提档升级骨干灌排设施，提高工程输水利用效率。到 2027 年，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0.43 万亩，创建 1 个中型节水型灌区。

**推进农业用水计量。**加强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到 2027 年，全区农业用水计量率达到 75%。

**推进农村生活节水。**实施农村集中供水管网改造，配套安装计量设施，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推广“生物+生态”等易维护、低成本、低能耗污水处理技术，鼓励农村污水就地处理和回用。

### **第 66 条 城镇节水**

**坚持以水定城。**以建设节水型城市为抓手，系统提升城市节水工作，将城市节水相关基础设施改造工作纳入城市更新行

动，统筹推进供水安全保障、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

**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对超过使用年限、材质落后和受损失修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到2027年，城市公共管网漏损率降低到10%以内，村镇公共管网漏损率降低到15%以内。

**强化高耗水服务业节水。**从严控制洗浴、洗车、洗涤、学校、宾馆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严格定额管理，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推动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园林绿化、道路清洗等市政杂用优先利用再生水，洗车等特种行业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

**大力推进节水型小区建设。**完善和健全用水管理制度，努力推进水资源合理利用与重复利用，避免浪费。

### **第67条 非常规水源利用**

**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加快推进区域污水资源化循环利用，有条件地区加大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到2027年，全区非常规水利用量不少于530万立方米。

**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再生水优先用于工业生产、市政杂用、生态用水。实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创新服务模式，鼓励第三方机构提供污水资源化利用整体方案。

**加强雨水集蓄利用。**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提升雨水资源涵养能力和综合利用水平。

#### **第四节 构建绿色运输发展体系，调整运输结构**

##### **第 68 条 加快绿色低碳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依托湘江风光带、九郎山森林公园、城市公园等基础设施建设区域绿道构建安全畅通的城市慢行系统，进一步提升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环境。大力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创新智慧物流运营模式，推动电子运单跨方式，跨区域共享互认。建设铜塘湾港区智能低压岸电，助力绿色生态型港口建设。

##### **第 69 条 构建完善的交通运输体系**

持续深化公交都市创建，进一步优化公交线网，推进公交站综合体开发，优先公交路权保障，提升公共交通智能化水平，营造更加绿色友好的公共交通出行环境，不断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 **第 70 条 推广低碳交通工具**

大力推进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合理配置共享单车、共享电动车、顺风车等资源，新增和更新的城市公共汽车、出租汽车、公务用车、城市物流配送车辆环卫、渣土车等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规划期限内，保持新增公交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占比 100%。

#### **第五节 推行全行业清洁生产，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 **第 71 条 继续推进工业清洁生产**

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洁生产评价，全面开展清洁生产

审核和评价认证，加快存量企业及园区实施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2024年重点完成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 **第 72 条 突出抓好农业清洁生产**

加强农业污染源头预防，加大对违法违禁生产、销售和使用高毒、高残留、有害农业投入品的处罚力度；完善收处体系，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农田氮磷拦截。

### **第 73 条 积极推动其他领域清洁生产**

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推动建筑用能电气化和低碳化；推广使用再生骨料及再生建材，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减少一次性物品的使用；推动高耗水服务业循环用水技术工艺；推进餐饮油烟治理、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

加大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力度，推动使用液化天然气动力、纯电动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的交通运输工具。

## **第六节 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 **第 74 条 优化园区空间布局**

优化园区内的企业、产业和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引导企业向专业功能区集中；推动集中热源中心建设，统筹热源调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用热保障能力；科学合理布局工业项目，

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的原则，有序引导工业项目进区入园。

### **第 75 条 促进园区产业链接循环**

实施先进制造业优势产业链建设行动，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形成引领发展的第一引擎；推动园区产业循环式组合、企业循环式生产，促进原料投入和废物排放的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 **第 76 条 深入开展节能减排改造**

加快实施“两高”行业节能改造，积极推动非“两高”重点耗能行业绿色改造；开展园区能源梯级利用整体设计，推进能源分质分级利用改造；有序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发展，提高清洁能源消费占比。

加强园区产废企业与综合利用企业协作配套，推动综合利用产业与上下游行业领域深度融合，减少固废排放；加强水资源高效利用，减少废水排放。

### **第 77 条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实施企业清洁生产领跑行动，推动区内各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

**加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开展企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分析诊断，绘制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路线图，推动行业内部和不同

行业之间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加强水资源高效利用。**鼓励建立企业间点对点用水系统，促进企业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第六章 培育低碳生活方式，弘扬绿色生态文化

### 第一节 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 第 78 条 推广城乡绿色建筑

贯彻落实《湖南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株洲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计划》的要求，实施绿色建筑全过程标准管控，开展已建项目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工作；对接株洲市装配式建筑产业链建设行动，推动绿色建材下乡活动，积极向乡村推广装配式建筑，大力推动绿色农房建设。

#### 第 79 条 发展绿色交通系统

推进城乡绿色公交客运一体化系统建设，构建“常规交通为网络、出租车为补充、共享单车慢行交通为延伸”的多层次、一体化绿色交通体系。2027年前重点完成石峰区城乡绿色公交客运一体化建设工程，实现城乡绿色公交客运全覆盖。

#### 第 80 条 推广使用绿色产品

通过加大宣传，制定相关节能型家电的优惠政策，采用财政补贴等方式推广节能型家电产品使用；加强石峰区用水器具市场监管，禁止不符合相应国家强制标准的用水器具进行销售和使用，加强监督检查，积极推广应用符合建设工程的节水型器具；鼓励服务型场所采取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消费用品、使用可循环使用的易耗品、有偿提供一次性用品等措施，降低一次

性消费品使用量。

### **第 81 条 加大政府绿色采购**

落实国家《政府采购法》中对绿色采购的要求，严格执行绿色采购制度。实行采购绿色准入制度，从采购目录的制定、采购限额标准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上，全面落实绿色产品采购政策。

## **第二节 深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 **第 82 条 全面开展生态文化宣传**

利用各类媒体平台、政府门户网站加强生态文明宣传，加强政府宣传引导作用；做好生态环保相关节日的宣传活动，进一步普及生态环保知识。

### **第 83 条 全面强化生态文明教育**

推进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教育常态化，确保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为 100%；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绿色企业创建等专题培训，鼓励企业培育生态文化；将生态文明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把学习实践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化为学生自觉行为。

## **第三节 推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 **第 84 条 全面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建设**

鼓励全区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无废城市”创建工作。支持美丽湖南建设地方实践，积极培育

美丽园区、美丽社区、美丽校园、美丽屋场等美丽单元。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持续深化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

### **第 85 条 不断深化公众监督与参与**

加大生态环保政务公开力度，加强生态环保政策解读、积极回应关切，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全力打造阳光政务新格局；推进信访投诉工作机制改革，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完善“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核查成效—分析研判—集中治理”全链条闭环工作机制。

重视公众参与的平台、渠道和载体建设，通过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完善民意调查和民意反映制度，提高公众参与意识和参与水平。

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及时奖励环境整治和生态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提高公众有效参与环境监督管理与生态建设的积极性；鼓励城乡居民参加生态文明建设工程，投工投劳参与改厕、农村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分类、固废资源化利用等项目。

# 第七章 强化机制体制创新，健全生态文明制度

## 第一节 健全监管体系，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 第 86 条 深化生态环境监管制度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机制。完善镇、街道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深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电力大数据+环保监管”模式；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信用+双随机”新型监管机制；深化株洲市“村巡查、镇处置、县执法、市统筹”环境监管新模式，有效打通环境监管“最后一公里”。

**强化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推进环境预警防控网络站点建设；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与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联动；推进快检技术在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中的应用；加快环保执法队伍内便携、快速监测仪器设备的普及。

**健全风险防控管理和应急处置机制。**构建全过程、多层级的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跨部门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生态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定期开展突出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全方位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污染源监管动态信息库、执法人员数据库、随机抽查信息系统、执法装备智能系统；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决策长效机制。

### 第 87 条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

在国家、省、市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法规体系框架下，优化石峰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深化石峰区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巡查、详查和核查制度；建立健全生态红线保护考核制度和奖惩制度；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合规性审查制度。

### **第 88 条 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落实辖区国土空间的用途管制制度；将开发强度指标分解到各镇（街道），作为约束性指标，控制建设用地总量；把土地用途管制嵌入到“三区三线”空间管控，建立健全“区、镇（街道）、村（社区）”的三级管制体系。

### **第 89 条 强化环境准入机制**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落实株洲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助力优化“生态+营商”环境，推动“三线一单”动态更新工作；加强规划及建设项目的源头准入管理，严格把关环评审批；制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政策，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项目，促进绿色低碳项目发展。

### **第 90 条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落实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衔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融合总量控制制度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通过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实现区域环境保护精细化管控，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第二节 坚持集约节约，建立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制度**

## **第 91 条 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

明晰权责主体，夯实监管责任，划清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边界；摸清自然资源产权家底，支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化解权利交叉重叠，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 **第 92 条 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

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坚决守住耕地红线，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开展产业开发区集约改造提升攻坚行动；全面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加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 **第 93 条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完善水资源刚性约束协同推进机制、建立水价动态调整机制、创新节水服务机制、健全节水财政政策、落实水效标识管控机制、健全用水监测统计机制、完善定额管理机制、探索水资源产权机制、完善取水管理制度、探索节水智慧管理模式“十项机制”。

## **第 94 条 健全最严格的能源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健全石峰区重大项目能耗准入评估机制；开展用能预算管理，推进能耗“双控”工作常态化落实；严格落实差别化电价政策，倒逼高耗低效企业转型升级；完善煤炭消费减量制度，严格控制煤炭消费

总量。

### **第三节 保护生态环境，完善生态环境修复制度**

#### **第 95 条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制度**

全面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责任主体承担生态环境修复或赔偿责任；逐步完善建立健全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探索与石峰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 **第 96 条 统筹生态保护修复和管理机制**

加强对重要生态系统的管理和永续利用，保护自然保护地体系。统筹设计全区不同河段、不同生态系统类型、不同功能区的环境功能提升和生态保护策略，健全统筹全区的生态环境修复与管理机制。

### **第四节 深化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第 97 条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完善“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健全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同机制。推行生态环境报表制度和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全面深化河湖长制、林长制、田长制，健全治水治气治土治废长效机制。

#### **第 98 条 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加强全过程治理，严格落实企业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

态修复责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强化生产者废弃产品回收处理责任。持续提升企业治污能力，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执行情况报告。完善企业环境治理信息公开机制，加强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

### **第 99 条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健全对环境服务机构的监管机制，建立环境服务业单位监管与服务平台，完善环境服务业惩戒和退出机制，严厉打击不规范的市场行为。积极推行环境医院、环保管家和环境顾问服务，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改革。积极探索“保险+服务”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创新模式。鼓励对工业污染地块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 **第 100 条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依据国家和湖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相关文件要求，开展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并应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对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实施诚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 第八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 第 101 条 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石峰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重点项目包括目标责任、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文化和生态文明制度 5 大领域 25 项重点工程项目，预计总投资 18.931 亿元。（重点项目及投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

### 第 102 条 效益分析

**经济效益。**通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将带动石峰区生态工业、生态农业和生态服务业的全面快速发展，使社会整体经济水平提高；明显减少由于水土流失、土壤退化、生态系统功能下降、环境污染事故等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环境污染等导致的医疗费用增加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从整体上提升石峰区形象，增加知名度，创造好的投资环境。

**社会效益。**通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将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高人口素质，增强公众生态环保意识。实现城乡统筹发展，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和文明进步，将进步改善投资环境，增强招商引资能力，。

**生态效益。**通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将全面提升石峰区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质量；生物多样性得到了保护，外来物种入侵现象得到遏制，有利于人与环

境和谐共融以及生态系统的良性发展；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范，确保区域生态安全。

## 第九章 保障措施

### 第 103 条 组织领导

成立以区长为组长、分管区长为副组长的创建领导小组，完善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形成组长负总责，各部门和街道（镇）齐抓共管的格局。

### 第 104 条 监督考核

完善目标考核责任制，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目标完成情况列为政绩考核重要内容；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律监督，加强生态环境违法处罚力度；推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责任制。

### 第 105 条 资金统筹

有效发挥政府主导、企业与社会共担、投入与效益共享的资金筹措与渠道融合作用；统筹运用预算内外投入生态环境领域的资金，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 第 106 条 技术创新

加大环保、生态经济等专业人才的引进，形成产学研联合机制，加快建立企业主导产业技术创新的体制机制。

### 第 107 条 社会参与

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化制度，积极引导广大公众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评判和监督；在全区范围内加强生态文明教育的普及，促进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的形成。

附件：1. 石峰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指标体系及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2. 石峰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建设项目库

附件1 石峰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指标体系及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3年		2027年 规划目标	2030年 规划目标	
							现状值	达标情况			
目标 责任	(一) 目标责任 落实	1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23.38	已达标	≥24	≥25	
		2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建立	约束性	已建立	已达标	健全完善	健全完善	
		3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开展	约束性	开展	已达标	开展	开展	
生态 安全	(二) 环境质量 改善	4	PM <sub>2.5</sub> 浓度	μg/m <sup>3</sup>	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PM <sub>2.5</sub> 浓度为37μg/m <sup>3</sup> ,未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35μg/m <sup>3</sup> )	未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5	水环境 质量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约束性	2021-2023年石峰区2处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水质均为II类,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均为100%,均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	已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县城污水处理率		≥95		2021-2023年石峰区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为97.50%、97.30%、97.50%,均大于95%	已达标	≥95	≥95
				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100		石峰区3处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均在2020年前通过竣工验收,近三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为100%	已达标	100	100
				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100		石峰区无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	已达标	100	100
	(三) 生态质量 提升	6	区域生 态保护 监管	生态质量指数(EQI)	-	ΔEQI>-1	约束性	2021-2023年石峰区生态质量指数(ΔEQI)分别为0.57、0.44、0.19,均大于-1	已达标	ΔEQI>-1	ΔEQI>-1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	%	100		2021-2023年石峰区发现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均为100%	已达标	100	100
				生物多样性调查	-	开展		已开展	已达标	开展	开展
		7	生态系 统保护	森林覆盖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2021-2023年石峰区森林覆盖率均为32.44%,近三年保持稳定	已达标	≥32.44,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32.44,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3年		2027年 规划目标	2030年 规划目标
								现状值	达标情况		
			修复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石峰区无草原，不评估该指标	——	——	——
	(四) 生态环境 风险防范	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3	约束性	2021-2023年石峰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分别为93.85%、96.80%、100%，近三年均大于93%	已达标	100	100
生态 安全	(四) 生态环境 风险防范	9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2021-2023年石峰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为100%，确保了重点建设用地未出现违法违规开发利用情况，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已达标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石峰区每年制定年度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方案，针对加拿大一枝黄花、喜旱莲子草、一年蓬、福寿螺、松材线虫等主要外来物种，开展拔除、打捞、药物防治等集中性灭除行动	已达标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已建立	已达标	健全完善	健全完善
生态 经济	(五) 节能减排 降碳增效	12		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	%	≥80	约束性	100	已达标	100	100
	(六)资源 节约集 约	1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2023年石峰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8.87%，达到株洲市“十四五”期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平均下降目标	已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1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2023年石峰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57.88%，均达到株洲市“十四五”期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折算考核目标	已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15		农膜回收率	%	≥85	约束性	85.98	已达标	≥86	≥87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2021-2023年石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分别为83.37%、84.01%和85.64%，持续改善	已达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生态 文化	(七) 全民共建 共享	17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	≥90	约束性	2021-2023年石峰区生态环境满意度分别为94.5%、95.0%和96.0%，均大于90%	已达标	≥90	≥90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3年		2027年 规划目标	2030年 规划目标
							现状值	达标情况		
		18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100	约束性	100	已达标	100	100
生态 文明 制度	(八) 体制机制 保障	19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100	已达标	100	100
	参考性指标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	中西部地级及以上城市 市辖区、东部地区: ≥ 60%	参考性	100	已达标	100	100
	参考性指标	2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 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 高	参考性	100	已达标	100,完成上级规定的考 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 持续提高	100,完成上级规定的考 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 持续提高
	参考性指标	3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	持续下降	参考性	石峰区2021-2023年主要产废单位危险 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分别为6.96%、 6.54%、5.93%,持续下降	已达标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参考性指标	4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 务	参考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已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 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 务
	参考性指标	5	规模以下畜禽粪污集中收运利 用体系	-	建立	参考性	石峰区无畜禽养殖散养密集区,不评估 该指标	——	——	——
	参考性指标	6	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g/kg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参考性	2021-2023年石峰区水田土壤有机质含 量分别为38.9g/kg、40.3g/kg、41.1g/kg, 旱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分别为28.4g/kg、 28.5g/kg、29.8g/kg。水田和旱地土壤有 机质含量均逐年提高	已达标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附件2 石峰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建设项目库

类别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投资估算 (万元)	责任部门
目标 责任	1	“四线合一”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体系构建	新建	调整生态考核指标体系：增设“生态文明绩效”板块，将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体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绿色发展、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指标纳入考核内容；完善生态考核办法：明确“生态文明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在各级党委政府目标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在20%以上并逐步提升；健全生态奖惩机制：建立与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绩挂钩的领导干部奖惩机制；落实生态目标责任：推进领导干部绿色考核，选择政府、社会、公众的多方共同参与的协力路线，达到“生态文明考核”预期效应。	2024-2030年	/	区委组织部
	2	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目标责任体系完善	续建	制定并完善《石峰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建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联席会议制度，严格追究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	2024-2030年	/	区纪委监委
	3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目标责任体系完善	续建	制定并完善《石峰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制度》，创新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方法，运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	2024-2030年	/	区审计局
	合计		——	——	——	——	——
生态 安全	4	石峰区重点行业工业废气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1)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废气治理项目:城轨事业部原辅材料替代,全部采用水性漆及机器人喷涂;(2)株洲九方铸造股份有限公司:浇注及制芯废气均采用多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水基型涂料的淋涂工序及人工刷石墨涂料工序收集废气采用多级活性炭处理、熔炼车间无组织废通过除尘处理;(3)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末端治理设施由活性炭吸附改造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4)襄阳中车电机株洲电磁技术分公司:浸漆房废气负压收集、喷漆房废气单级活性炭吸附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5)株洲市石峰区城区加油站三级回收项目;(6)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3号炉脱硝降氮升级改造项目。	2024-2027年	5000	(有废气治理任务的)各企业
	5	城区道路扬尘治理工程	续建	实现城区道路全面实现机械化清扫全覆盖,配置纯电动扫路机5台、纯电动清洗车2台。	2024-2027年	500	区城管局
	6	大唐华银株洲电厂搬迁改造项目	新建	大唐华银公司城市火电厂搬迁改造、退城进郊、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示范性项目,电厂由石峰区搬迁至渌口区淦田镇,建设2台100万千瓦燃煤机组。	2024-2030年	10000 (仅搬迁, 不含建设)	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
	7	湘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	新建	完成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东南侧城镇雨洪排口规范化建设项目、株洲市石峰区霞湾港入湘江口规范化建设项目、株洲市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排污口清理合并项目共3个湘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建设。	2024-2027年	1500	生态环境石峰分局
	8	霞湾港上游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三期(属石峰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续建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对霞湾港上游水环境进行综合治理,清理修复渠道约2500米,新建DN300-DN1200雨水管约5048m,新建DN300-DN1000污水管总长约5873m;在果园路支渠、湘生活区及清水路设置智能分流设施,共计3套;对片区进行错混接改造和管网修复,改造错混接7处,修复排水管网缺陷139处,进行渠道清淤及淤泥处置约1732.5立方米;对改造区域道路进行破除和恢复。	2024-2027年	4700	区住建局

类别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投资估算 (万元)	责任部门
	9	石峰区雨污分流治理项目	新建	白石港流域管网修复 850 处、雨污错混接改造 86 处；污水管网新建 4km、污水管网改造任务 3km；排水单元改造 12 个	2024-2027 年	8000	区住建局
	10	石峰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泵站维护管养项目	续建	响石岭、清水塘、铜塘湾街道、田心街道、井龙街道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泵站维护管养项目，二、项目概括：本项目位于株洲市石峰区田心街道、响石岭街道；主要内容包括泵站内管道、井、泵站的清淤疏通、淤泥外运及处置；污水处理站内污水的净化处理；泵站内设备的维护保养、中小修；损坏的中小型设备的更换；污水处理站内水质的检测；泵站和污水处理站内所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工作；泵站内杂草的清除等	2024-2027 年	560	区城管局
	11	株洲市清水塘片区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一期）模式项目	续建	清水塘老旧厂区环境保护与土壤修复工程，配套产业园区及相应的供配电、给排水、停车场等附属工程	2024-2030 年	130000	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2	石峰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规程	续建	针对安全利用类受污染耕地委托第三方公司实施了水分管理、肥料替代、喷施页面阻控剂、施用生石灰等农艺调控措施；针对严格管控类受污染耕地开展种植结构调整，全面退出水稻种植。	2024-2030 年	5000	区农业农村局
	13	石峰区“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续建	聘请第三方技术单位，对规划期限内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土壤质量监测，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024-2030 年	1500	生态环境石峰分局
	14	石峰区建筑、装修垃圾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再利用项目	新建	新建 1.26 万平方米的建筑垃圾处置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购置装修垃圾初分选系统、建筑拆除垃圾处理系统、道路沥青拆除垃圾分选处置设备、道路稳定砂再生料生产设备、购置液机制砖生产设备各一套，购置除尘降尘设备五套，挖掘机三台、装载机二台、打包机二台，建成后形成 100 万吨/年建筑和装修垃圾的处理能力，50 万吨/年道路稳定再生料生产能力，30 万吨/年的液压再生机制砖生产能力	2024-2027 年	6350	湖南绿园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5	石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续建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在保护地开展生态修复、勘界立标、标识标牌、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研监测、科普宣教等工程；森林灾害防控工程：加强林场火险预警监测，修建瞭望塔台、蓄水池、防火林带等；对九郎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的生物多样性及其保护成果开展周期性监测和评估。	2024-2030 年	2000	区自然资源局
	合计		——	——	——	175110	——
生态经济	16	轨道交通业链主企业项目高质量发展项目	新建	开展电-电混合动力调车机车的研制工作，完成电电混合动力机车项目研制。机车具有绿色零排放-更环保、创新调车作业运转模式-更适用、全方位安全保护和监测-更可靠、优化能量匹配-更高效、良好的驾驶体验-更友好、全寿命周期成本低-更经济的技术特点，符合我国绿色环保发展的根本要求和国际技术发展趋势，将是引领未来轨道交通智能绿色发展潮流的重要装备。	2024-2027 年	2000	区工信局
	17	石峰区都市生态农业建设项目	续建	创建九郎山森林公园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着力打造集休闲农业、生态观光、红色研学等于一体的休闲农业经济带，建设九塘、长石、茅太三个片区。	2024-2027 年	3000	区农业农村局
	18	工业节水项目	续建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建成节水型工业企业，申报 1 家高耗水行业企业为节水标杆单位或者水效领跑者；创建 1 家节水标杆园区。	2024-2027 年	2000	区工信局

类别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投资估算 (万元)	责任部门
	19	农业节水项目	续建	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0.43 万亩；一般中型灌区续建配套现代化改造工程：干渠防渗衬砌 3.47km，改造隧洞 5 处，拱涵 1 处，小型附属建筑物 5 处，建设灌区用水计量及管理设施、信息化设施设备。	2024-2027 年	3000	区农业农村局
	20	石峰区农膜回收利用项目	续建	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建立农膜回收点 6 个（云田镇、清水塘街道、井龙街道、铜塘湾街道、学林街道、龙头铺街道各 1 个）。	2024-2027 年	500	区农业农村局
	合计		——	——	——	<b>10500</b>	——
生态文化	21	石峰区绿色建筑星级认证项目	续建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全面开展已竣工的绿色建筑项目评价，取得绿色建筑星级标识。	2024-2027 年	1000	区农业农村局
	22	石峰区生态文明教育体系建设工程	续建	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区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各部门党组会议专题研究会议学习；把生态文明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全区中小学开展校园生态文明教育课程；企业负责人每年进行一次生态文明建设培训；社区每年开展一次生态文明教育活动。	2024-2030 年	500	区委组织部 区教育局 各镇（街道）
	23	石峰区生态文化主题活动项目	续建	结合每年“3.12”植树节、“3.22”世界水日、“4.22”世界地球日、“6.5”世界环境日、“9.16”国际臭氧层保护日、科普宣传周、全国节能宣传周、低碳日、“8.15”全国生态日等重要纪念活动，制定生态文化活动实施方案，集中开展资源能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低碳生活等主题宣传，开展主题文化表演、知识答题竞赛、公益电影放映等宣传活动。	2024-2030 年	500	区委宣传部 生态环境石峰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改局 区教育局
	合计		——	——	——	<b>2000</b>	——
生态文明制度	24	环境监测能力提升	续建	完善石峰区环境监测网络，完善园区环境空气小微站点建设和辖区噪声监测点建设，统筹落实全区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等监测与监控站点建设与运行管理	2024-2027 年	1200	生态环境石峰分局 各镇（街道）
	25	环保执法能力提升	续建	建成村巡查、镇处置、县执法、市统筹的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机制，完善基层环保设施和环保人员配置。	2024-2027 年	500	生态环境石峰分局
	合计		——	——	——	<b>1700</b>	——
总计					——	<b>189310</b>	——